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非在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招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精神，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30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

高校教师。

（二）基本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3. 有良好的品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遵守事业单位工作纪律；
4. 有符合高校教师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年龄条件和基本身体素质条件；
5. 取得国家承认的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条件；
6. 具有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

期间的；

-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
- (4) 现役军人、非应届毕业在校生；
- (5)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三) 岗位条件

具体岗位条件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非在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岗位一览表》（附件 1）。其中关于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如：“50 周岁以下”即指“197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满即止）。

(二)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符合招聘条件的报考人员可通过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招聘网站 <http://rszp.hbxyc.cn:8088> 报名。

(三) 报名要求

应聘人员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扫描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30 日内）；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通过资格审查后列入招聘对象，学校根据报名情况阶段性组织考试，应聘人员根据系统审核情况等待考试通知。

三、考试办法

采用面试考核的形式。

（一）面谈

面谈主要是学校考官与应聘人员进行面对面交谈，了解应聘人员综合情况。根据面谈结果，确定应聘人员是否参加面试。

（二）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等。采取说课、讲课与答辩方式进行。面试时间 15 分钟，其中说课 3 分钟，讲课 7 分钟，答辩 5 分钟。

（三）成绩计算

面谈不计分数。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75 分。

（四）面谈和面试时间、地点

根据报名情况，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

四、考察、体检与心理测试、拟聘人员确定、聘用管理

（一）考察、体检与心理测试。

根据面试成绩，学校按岗位招聘计划与应聘人员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体检与心理测试对象。考察由学院负责组

织，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审核人事档案，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与心理测试由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组织。

体检结果达不到《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者，或考察、档案审核中发现在校期间有劣迹、所学专业不对口、超龄者，或心理测试结果异常，或者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 拟聘用人员确定及公示。由学院人事处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示招聘结果，公示期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被发现并查证核实有违反考试考察纪律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三) 办理聘用手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院按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非在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襄职院人〔2023〕8号)，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五、待遇与聘后管理

本次招聘为非事业编制，实行合同管理，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予以继续聘用。

聘用人员试用期与正式聘用期待遇相同，根据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级参照同层级在编人员标准发放工资待遇、各项补贴、奖励及工会福利。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710-3568302 (人事处)

13597490665 秦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监督电话：0710-3571657（纪委）

附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非在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岗位一览表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非在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岗位一览表

岗（职）位	人数	招聘对象	专业名称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年龄	考试形式	备注
高校教师	30	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p>经济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古典文献学、应用语言学、中国语言与文字学、英语）、理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工学类（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汽车工艺与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智能交互设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与智能控制、电机电器智能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安全、智能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土木建筑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交通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智慧农业、智能装备工程、生物工程、医学工程、建筑学、智慧建筑与建造）、农学类（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智慧农业、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动物植物检疫）、医学类、管理学类（工程造价、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及法律、跨境电子商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艺术学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新媒体艺术）</p>	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系列专业一致者	年龄50岁及以下（197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面谈、面试	